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43号

**申请人：**陈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负责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答复（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实名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举报广州XX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销售的案涉产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仅告知不予立案，未明确告知被举报人是否违反上述法律规定，侵犯申请人知情权，遂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人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的法定职责。二、申请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三、被申请人虽已进行调查，但因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内容明显不当，导致其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本案中，被申请人的处理程序符合规定要求，但是，被申请人通过现场检查及拨打注册登记留存电话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后，未要求申请人补充证据或者采取其他调查措施，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与被举报网络交易经营者取得联系，也未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被举报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具体办公地址等信息，亦未对被举报人的网店是否仍在经营进行核实，就认定被举报人下落不明，明显未尽到查找义务。针对电子商务平台商家异常经营且无法联系的情形，被申请人应根据《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处理，以高效查明问题，维护网络交易秩序及消费者权益，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无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请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实名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称其在被举报人经营的XX网购平台店铺“XX店”购买的不锈钢鸡翅叉和烤鱼夹子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且外包装上无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要求被申请人依法组织调解并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7日作出《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并通过邮寄方式于2024年11月9日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决定受理其投诉举报事项。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内容，已履行了行政职责。

申请人曾于2024年8月15日邮寄一份投诉举报材料给被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时并无调查处理职权，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通过OA系统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移送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区执法局），区执法局收到被申请人发出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后，于2024年9月5日到被举报人住所地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未在注册地址实地经营，执法人员通过注册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被举报人。随后，区执法局将被举报人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024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住所地现场检查，

经查，该公司未在注册地实地经营，结合区执法局此前调查的事实，因无法找到被举报人，被申请人无法对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做进一步的调查和处理，故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至此，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处理结果。

三、申请人不具备行政复议的申请资格，复议机关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程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调查、处理及告知结果的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和知情权，未对申请人创设义务和减损权利，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处理了申请人举报内容，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4年11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实名投诉

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及购买凭证、产品照片等投诉举报材料。其中，《实名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主要内容为：投诉举报人：陈 XX，被投诉举报人：广州 XX 贸易有限公司。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在被举报人经营的店铺购买了不锈钢鸡翅叉和烤鱼夹子，被举报人赠送了烧烤刷。申请人收到后发现上述产品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且外包装无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诉求：1. 请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案涉产品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明确告知；2. 对投诉事项依法履行行政调解职责；3. 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调查结论；4. 提供现场执法证据。

2024 年 11 月 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 号），告知申请人对其提出的上述投诉举报事项予以受理，并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将该《投诉举报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11 月 27 日，被申请人以线索尚未核查清楚为由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延长本案核查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住所广州市南沙

区 XX 路 XX 号（自编 1 号楼）（集群注册）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发现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实地经营。

2024 年 12 月 18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

2024 年 12 月 19 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向申请人发送涉案答复，告知不予立案结果，内容为：“陈 XX：关于广州 XX 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如下：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该线索不予立案理结处理。”

另查明，被申请人曾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申请人反映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被举报人处购买的烧烤签、烤鱼夹子、烧烤刷系不合格产品，要求被申请人立案查处并组织调解等。2024 年 8 月 21 日，被申请人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移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区执法局处理。2024 年 9 月 5 日，区执法局前往被举报人住所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自编 1 号楼）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被举报人为集群注册企业，未在注册地址实地经营，联系被举报人注册登记的电话亦无法联系上被举报人，区执法局按相关规定将被举报人推送异常名录处理。

再查明，被举报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工商登记成立，2025

年2月13日前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自编1号楼）（集群注册）（JM），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销售除外）等。2024年9月10日，被举报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5年1月16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5〕43号），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5年2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实名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购买凭证、产品照片，被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及送达凭证、《延期审批表》《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短信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截图等。

####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

案中，被举报人被举报时的住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南沙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查处并作出涉案答复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



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上述规定，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举报人不具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次日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于2024年11月27日延长核查期限至2024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5日前往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于2024年12月18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并于次日通过短信方式向申请人发送涉案答复，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已履行其职责，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该履职行为并未对申请人创设相应的权利义务，亦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系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以及保护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涉案答复不存在行政复议法上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对涉案答复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本府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申请依法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